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進用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_____（職稱），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一、契約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 3 個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原則。用人單位須於試用期間屆滿 20 日前完成試用考核。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進用。試用期間或期滿經考核不合格者，停止進用，並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第 7 條至第 10 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11、12、16、17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二、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相關規定從事下列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_____。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陽明校區 ☐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六家校區 ☐歸仁校區 ☐北門(城中)校區（☐含各教學醫院），或其他甲方指示地點；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合理之調動。調動時應依勞基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辦理。

四、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正常工作時間每日為 8 小時，每週工作時數 40 小時（均不含中午彈性休息 1 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加班以小時計，應經單位主管依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單經核准後始得加班，並有簽(刷)到退紀錄為憑。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息日、特別休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補假休息。

五、給假及請假：

- (一)乙方之請假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之員工差勤暨加班管理要點、工作規則、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甲、乙雙方約定特別休假權利行使區間採到職週年制。乙方應主動排定特別休假，因業務需要，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給予未休假工資。

六、工資：

- (一)甲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按月給付乙方_____級數之月支報酬，於每月 5 日前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乙方曠職按時減發薪。
- (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資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乙方提前離職，致有溢領薪酬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七、迴避進用：

-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1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但各級主管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約用人員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三)乙方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確認非屬第1款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甲方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乙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已達勞基法第12條第4款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且不發給乙方資遣費：

(一)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應申請復職，經甲方通知乙方復職，乙方逾期仍未復職者。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六)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

(七)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八)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九)品行不端致有損校譽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

九、福利：

(一)甲方應於乙方到職日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為乙方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二)甲方依工作規則及參照當年度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規定，發給乙方年終工作獎金。

(三)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權益，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基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二)乙方符合勞基法第53條規定，得自請退休；符合勞基法第54條規定，甲方得強制乙方退休。

(三)乙方退休金請領計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本校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服務紀律：

(一)遵行政府所頒法令及甲方行政規章，並應維持行政中立，忠實執行職務。

(二)執行職務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三)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四)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五)應參加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在職期間所知悉或保管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離職時，應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

料。

- (七)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兼課，但如有特殊需要並經專案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至工作時間外兼職，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八)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 (九)服務事項除工作規則及本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十四、校園性別平等事項：

- (一)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
- (二)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通報、處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並追究乙方責任。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2 份，甲方、乙方各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蓋學校大印)

代表人：

(簽字章)

進用單位主管：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